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類實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

報到前應繳資料	<p>實習前二個月請由學校統一繳交以下資料：</p> <p>一、一寸照片一張（背面須書寫學校、科系及姓名）。</p> <p>二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實習人員資料卡(請貼妥照片)。</p> <p>三、到院實習日前三個月內體檢報告：<u>須含胸部 X 光檢查、B 型肝炎檢查。</u>(如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 及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(Anti-HBs) 兩項均為陰性者，請先行施打 B 型肝炎疫苗，並繳交注射證明)；另來院實習整學期者(6 個月)，需繳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，無抗體者需繳交接種麻疹、德國麻疹及腮腺炎即 MMR 疫苗證明。</p> <p>四、學校為學生實習期間所投保之證明(如保險單或保險卡影本)。</p> <p>五、醫事科系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。</p>
報到	<p>一、學生請於實習當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本院致德樓 4 樓 R409 室辦理報到手續。</p> <p>二、核發實見習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使用期限如實習證所標示。 2.本證為本院實習學生身份證明，實習期間應予以配戴。 3.應妥慎保管，不得轉借，如遺失依規定申請補發。 4.離院時須繳回註銷方可核發成績。
請假	<p>學生請假須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事、公假請提前申請並附證明，病假請於銷假後 2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</p>
申請實習證明	<p>欲申請實習證明書之學生，請於離院前一週填妥實習證明申請表並至教學部提出申請，完成申請程序與繳費者方可於離院當日領取證明。</p> <p>訓練證明申請系統(院內網路)：http://ciedu.vghtpe.gov.tw/crtprt/</p>
離院	<p>一、學生於實習結束當日請至教研部辦理離院手續。</p> <p>二、辦理離院手續須繳交離院手續清單並繳還實習證。</p>

※實習人員資料卡、醫事科系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、實習證明申請表、學生請假單、離院手續清單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：http://medu.vghtpe.gov.tw/?page_id=176

※承辦人：教學部賴昕怡(電話：02 2875-7381)

